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的 通知

各执法股室、队：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积极推进标准化执法，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践，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电子版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1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第二节	行政处罚依据	2
第三节	执法主体和承办机构	6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	7
第五节	行政处罚程序	8
第六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二章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18
第一节	行政强制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2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	24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三章	行政听证服务指南	29
第一节	听证告知	29
第二节	听证的组织	30
第三节	听证基本程序	32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裁量及执行服务指南	35
第一节	行政处罚裁量及执行的依据	35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裁量·····	3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39
第四节	结案·····	40
第五章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41
第一节	编制年度检查计划·····	41
第二节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42
第三节	现场检查有关规定和依据·····	42
第四节	现场检查一般程序·····	43
第五节	检查方式·····	44
第六节	现场检查内容·····	46
第七节	现场检查记录·····	47
第八节	现场处理措施·····	48
第九节	其他处理措施·····	49
第十节	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	50
第六章	行政复议服务指南·····	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51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52
第七章	行政应诉服务指南·····	53
第八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服务指南·····	54

第一节	法制审核的依据·····	54
第二节	审核主体·····	54
第三节	审核原则·····	55
第四节	审核范围·····	55
第五节	审核材料·····	56
第六节	审核程序·····	58
第七节	审核期限·····	60
第八节	纠纷解决渠道·····	60
第九节	特殊情况解决办法·····	60
第九章	咨询途径·····	61
第十章	公开查询·····	6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第一章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适用于沁水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以及当事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处罚案件也适用本指南。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种类共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处罚依据

一、法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行政法规

- (一)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
- (二)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 (三)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 (四)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 (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 (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 (七)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八)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九)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三、地方法规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部门规章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四）《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六）《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八）《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

（九）《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十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

（十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十三）《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十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十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十六）《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

（十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十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十九）《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二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二十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二十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二十四）《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二十五）《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二十六）《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

（二十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二十八）《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二十九）《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三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
部令第4号）

（三十一）《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
理部令第6号）

（三十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
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第三节 执法主体和承办机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县应急管理局为沁水县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其内设各监管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具体承办机构。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

一、县应急管理局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管辖权，对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县应急管理局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需报发证机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需报县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四、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应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决定。

五、移送管辖。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法受理；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受移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六、委托处罚。根据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监督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作出的行政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节 行政

处罚程

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一）适用范围

1、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案情简单清楚、处罚较轻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当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

2、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处罚程序

1、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①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②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③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④按照有关规定，制作《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⑤将《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承办案件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①当事人为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当事人为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址等；
- 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主要证据；
- ③行政处罚的依据，包括作出该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罚款数额（如果是警告或通报批评，则此项忽略）；
- ⑤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及行政处罚的地点；
- ⑥注明沁水县应急管理局的名称和日期；
- ⑦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签名。

3、收缴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同时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①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的罚款的；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一）立案

1、办理立案手续。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立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立案：

①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②在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职责范围；

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④在法定追究行政处罚期限内；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审批。确需进行立案的，应填写《立案审批表》，载明案由、案件来源、案件名称、当事人、案件基本情况等内容。《立案审批表》应经两名承办人签署意见及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时间后，送局主管领导审核、审批。

（二）调查取证

1、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①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②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存在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县应急

管理局应责令其回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局主要负责人决定。需要局主要负责人回避的，由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采集人、出具人、采集时间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

4、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在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案件审理

局机关按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按照审核意见，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行政处罚告知。经审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按听证程序受理。

2、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案件承办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的方式外，原则上应当形成书面证据证明。没有当事人书面材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3、局主管领导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①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②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政处罚；

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④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先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然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无异议的，案件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当事人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

②违法事实和证据；

③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④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⑤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沁水县人民政府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⑥注明沁水县应急管理局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5、行政处罚时限要求。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

（五）文书送达

1、送达基本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送达人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受送达人必须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2、送达方式

①直接送达。送达一般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的，交其代理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②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的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③委托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乡镇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乡镇收到文书后，应当及时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④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⑤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经受送达人同意，还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六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少于两名，或者未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可以

当场质疑、纠正或举报。

二、案件承办人在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过程中，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有要求补正的权利。

三、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四、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回避条件的，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五、超过行政处罚时限要求，当事人可以提出终止处罚的申请。

六、县应急管理局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超过6个月的，当事人有权提出解除暂扣或者暂停申请。

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60日内向沁水县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第一节 行政强制

一般规定

一、行政强制依据

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处罚款，或者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行政强制概念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是指县应急管理局为预防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为保证行政决定的履行而对当事人采取的强制行为。行政强制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一）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县应急管理局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县应急管理局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三、行政强制原则及要求

（一）实施行政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有法定依据，遵循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2、适当原则。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兼顾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正确适用法律、法规，选择适当的行政强制方式，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为限度。

3、不得滥用原则。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滥用，采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不能达到管理目的时，才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4、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依法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一、一般程序

（一）行政强制措施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对影响重

大的行政强制措施应由集体讨论决定；

-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4、通知当事人到场；
-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7、制作现场笔录；
-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查封、扣押

（一）查封、扣押的条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不符合国标或行标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仅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

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二）报告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填写《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批准。

（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1、《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2、《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当事人和相应执法机构保存。

（四）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查封涉案物品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会同当事人对拟查封物品的具体情况认真清点核实和确认。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可以委托第三方保管，第三方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方的原因造

成的损失，县应急管理局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五）查封、扣押期限。

1、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六）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③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2、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

一、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一）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县应急管理局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加处罚款的标准；
- 2、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
- 3、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和复核；
- 4、制作并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

二、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有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二）县应急管理局依法采取拍卖抵缴罚款强制执行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

2、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有关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写明采取行政强制的原因、依据和具体意见，报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3、依照《拍卖法》规定，县应急管理局可以委托拍卖机构对其委托的财物依法拍卖。

4、拍卖所得价款按当事人应缴纳罚款进行抵缴。如有剩余款项，应当退还给当事人。

（三）县应急管理局对拍卖款项处理情况，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一）适用条件。县应急管理局有权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二）行政强制审批。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审批表应

当包括如下内容:

- 1、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 2、当事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3、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等决定的文书及依据;
- 4、当事人拒不执行相关决定的情况;
- 5、建议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措施的具体时间、范围。

(三)依法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四)制作并下达执法文书。制作《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向供电部门或公安部门直接送达《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通知书》。

(五)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1、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解除相关措施。

2、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的,应当制作并送达《恢复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通知书》。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县应急管理局自期限届

满之日起3个月内，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注明申请机关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②注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址。被申请人是单位的，需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等基本情况；

③写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是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情况；

④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

⑤相关法律文书及需要同时附送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2、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3、当事人的意见及县应急管理局的催告情况。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强制或行政强制措施需由县应急管理局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权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当事人具有监督权。

二、查封、扣押仅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当事人具有当场监督权，举报权。

三、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当事人具有陈述、举证权。

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金额不超过罚款金额。

五、当事人在处罚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制作并送达《罚款催缴催告书》，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权。

第三章 行政听证服务指南

第一节 听

证告知

一、行政听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33条至第42条。

（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二、听证的受理范围和承办机构

对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事项，当事人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听证。听证会由县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机构组织实施。

三、需要告知听证的具体情形

（一）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当事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第二节 听证的组织

一、听证参加人

（一）听证主持人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由县应急管理局指派的非本案调查人员和本项目许可人员担任。

（二）当事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相关委托证明材料。

当事人一方人数为10人以上的，应当推选代表参加听证。推选有困难的，主持人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代表，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适当增加人数。

（三）主动听证参加人

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召开的行政许可听证会，听证公告发布后，要求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将申请听证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申请听证的理由、联系方式向听证机关进行登记。

公告期满无人申请听证的，不举行听证。

（四）听证保障

为保障听证顺利进行，可以邀请需要当场接受询问、出具证据或者提供专业服务的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翻译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参加听证。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

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三、听证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四、听证会纪律

参加听证会, 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 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三) 未经主持人允许, 当事人不得中途退场;

(四) 不得使用侮辱性、要挟性语言和其他不文明语言;

(五) 不得有其他干扰听证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节 听证基本程序

一、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由县应急管理局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五）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二、中止听证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
-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 （四）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三、终止听证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四）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四、提出处理意见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局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行政处罚事项

1、违法事实清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对公民处2万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二）行政许可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裁量及执行服务指南

第一节 行政处罚裁量及执行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55条至第66条

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

五、《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236号）、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晋市应急法规发〔2021〕190号）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裁量

一、县应急管理局的自由裁量权基准依据省应急厅（晋应急发〔2020〕236号）文和市应急管理局（晋市应急法规发〔2021〕190号）文执行，不再另行细化量化。

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幅度。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

（二）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四）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一事不再罚款。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

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五、合并处罚的情形。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六、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

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七、从重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八、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九、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案件处理呈批表》中列明当事人的全部违法行为及每个违法行为的裁量结果，并列明所依据的自由裁量标准；具有法定从重、从轻、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依据。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一、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告知其提交书面申请，提出具体、可行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计划，经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二、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县应急管理局依法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加处罚；

- (二)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或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三) 查封;
- (四) 扣押;
- (五)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第四节 结案

一、适用条件。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 (一)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 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 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处理的；
- (四) 申请强制执行，且法院已受理的；
- (五)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二、填写《结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填写《结案审批表》，由局负责人批准结案。

三、归档。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归档，并按法定期限保存。

第五章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第一节 编制年度检查计划

编制依据与主体。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流程。(附件1)

第二节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一、编制原则。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应当遵循依据准确、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的原则。各监管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对照实施。

二、基本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重点内容以及其他应当明确的情况,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三节 现场检查有关规定和依据

一有关规定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根据被检查对象作业现场有关职业危害因素等,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二）县应急管理局可以聘请或者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并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年7月2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节 现场检查一般程序

一、出示证件。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说明来意。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来意，并使用“我们是沁水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号码为××××、××××，这是我们的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等规范用语。

三、现场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一般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取情况介绍。进行执法检查时，首先听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介绍，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建章立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投入、应急管理、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点安全部位管理情况等。

（二）实施现场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1、检查文件资料。行政执法人员检查时，可以依据预先制定的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询问核实，并做好相应记录。

2、检查生产经营场所。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应以生产经营单位的重点安全部位和重点生产经营环节为主。例如：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作业场所、重点车间、仓库、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变电室等现场管理等。

（三）反馈检查情况。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向生产经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按规定制作相关执法文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节 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计划内检查、计划外检查两种。计划内检查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检查；计划外检查是指完成上级部门、同级政府交办任务、对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等开展的检查。

一、计划内检查。

（一）重点检查范围为：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①煤矿；

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③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④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⑤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处罚或煤矿矿长扣分超过6分的生产经营单位；

⑦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基础薄弱的生产经营单位；

⑧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推进迟缓、隐患自查自报不认真的生产经营单位。

5、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进度缓慢的生产经营单位。

6、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范围为：重点检查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确定一定数量，对其实施一般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排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计划外检查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三）双随机检查。各监管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监督检查时，根据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数量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等情况，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推行“双随机”抽查。

二、计划外检查。除计划内检查外，每年开展的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以及各种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等检查任务。

第六节 现场检查内容

各监管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严格按照年度监

监督检查计划或者相关安排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行政执法手册和检查分工明细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

第七节 现场检查记录

监督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局负责人报告。

《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检查场所。注明场所名称，对多个独立场所，原则上应分别制作文书，或者在一份文书中分别作出准确的描述。

二、检查时间。检查时间应具体到检查起止时间的年、月、日、时、分。

三、检查情况。按照检查过程详细记录检查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检查情况要客观、准确，如实记载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观察到的实际情况，反映其客观的原始状态。涉及专业性检查时，应当使用专业性规范用语。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依据。

第八节 现场处理措施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对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采取下列现场处理决定：

- 一、当场予以纠正；
- 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 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 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 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决定文书中应当指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所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和对应的法律依据。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期限原则上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或者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的风险、整改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局负

责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节 其他处理措施

一、立案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三、移送。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四、对责令限期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后，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第十节 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

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有权监督执法人员是否少于两名，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

证件。

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有权监督执法人员是否使用规范用语。

三、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有权监督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是否影响了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有义务保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生产经营单位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章 行政复议服务指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县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书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准备复议答复材料，并按规定时限内报送。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行政强制措施;
 - (三) 行政许可的变更、撤销、撤回、注销等决定;
 -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办理许可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手续, 未依法办理的;
 - (五)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信息公开, 未依法办理的;
 - (六) 认为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的;
 - (七) 认为其他安全生产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二、下列行政行为, 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范围:**
- (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二)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和信访答复行为;
 -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行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一、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应当依法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二、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口头申请的，复议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七章 行政应诉服务指南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以及《应急管理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5号）和其他关于行政应诉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服务指南

第一节 法制审核的依据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晋政办发〔2017〕167号）、《沁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沁政办发〔2019〕63号）、《沁水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节 审核主体

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审核机构对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对情况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

第三节 审核原则

法制审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及时审核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规范。

第四节 审核范围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审核主要包括下列13种情形：

一、行政许可类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听证事项的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类

（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

（三）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四）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拟提请政府实施关闭；

（七）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强制类

（一）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二）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三）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四）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五节 审核材料

一、案件调查结束后，应当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案件来源、案件名称、当事人、承办单位和执法人员姓名及资格情况；

（二）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调查情况（含隐患核实情况、调查取证情况、调查结果等）；

（四）各项隐患违反的规定（具体到条、款、项、目）及相应的处罚依据（具体到条、款、项、目），以及处理建议和载量基准情况；

（五）综合处理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各案件承办机构送审的法制审核资料应当以形成时间的先后排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煤矿监管执法

1、立案决定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原件；

2、违法行为视（音）频证据、询问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原件，或者注有“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的印证资料、相关证据复印件；

3、法制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安全生产执法（煤矿监管除外）

1、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原件；

2、违法行为视（音）频证据、询问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原件，或者注有“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的印证资料、相关证据复印件；

3、法制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要求的，各案件承办机构应在指定时间内补交。

第六节 审核程序

一、县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向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调查情况，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或者要求案件承办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说明情况。

二、法制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三、法制审核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审核意见：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四、承办案件机构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填写有关报批文书，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集体讨论决定。

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附件2）

第七节 审核期限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八节 纠纷解决渠道

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见和建议，局机关应当集体讨论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组织法律专家研讨。将研讨结果报局分管领导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最后报局主要负责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节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如情况紧急，需

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章 咨询途径

一、受理咨询：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二、电话咨询：0356-7021915

三、信函咨询：

邮寄单位：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通信地址：沁水县新建东街498号

邮政编码：0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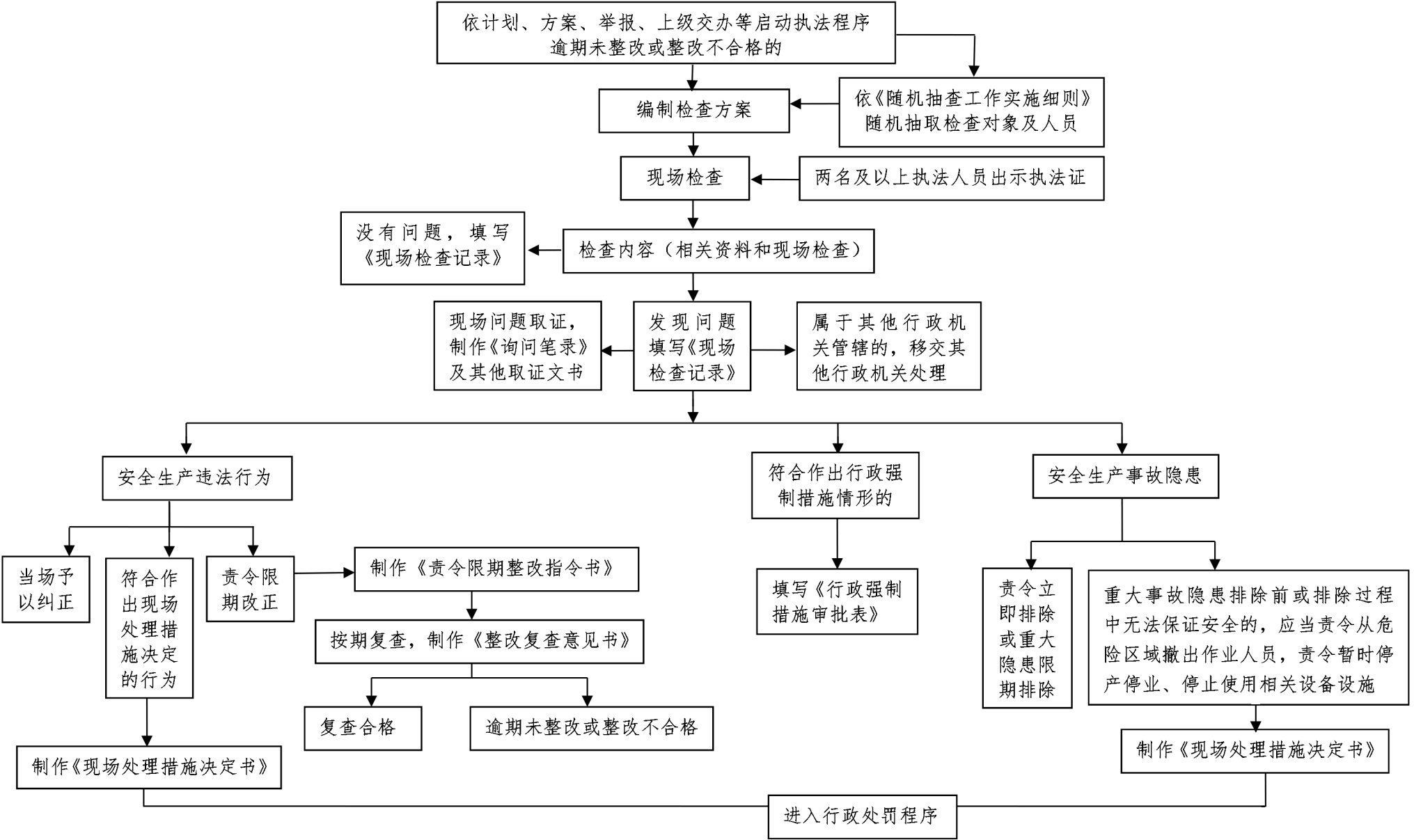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公开查询

行政执法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登录沁水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xxgk.qinshui.gov.cn/xzf/qsyjglj/fdzdgknr/> 查询，也可以电话向县应急管理局咨询处理结果。

附件：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程序及流程

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程序及流程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